

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巴萊體驗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開幕營運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下稱南澳鄉公所）提報地方創生計畫-南澳鄉段木香菇巴萊體驗館計畫，經審計部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計畫雖已獲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國發會)核定補助，惟未依規定提具明確可行之營運方案，及覓妥委外經營對象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體驗館已於113年7月5日開幕營運，並成為大南澳地區觀光新景點，達成地方創生計畫目標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，提案及審查原則：計畫應具備明確可行之營運方案(包含營運主體、營運模式、預定委外營運時間及財務規劃等)，並附具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之估算方式等事項。南澳鄉公所提報南澳鄉段木香菇巴萊體驗館計畫，於112年1月6日獲國發會核定經費1,095萬餘元(中央補助款931萬元，公所自籌款164萬餘元)。據計畫書列載，改建及裝修工程執行期限為112年1至6月；南澳段木香菇菌種培育中心菌種培育後，透過體驗館外體驗區實際種植，取得新菌種實驗結果；營運初期由公所邀集相關單位進駐經營，事業體具備自主營運能量，並自提營運計畫書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2年3月查核發現，上開計畫雖已獲國發會核定補助，惟南澳鄉公所迄未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提具明確可行之營運方案，並完成規劃設計、工程招標及覓妥委外經營對象，計畫執行未臻周妥，審計室遂於112年6月函請宜蘭縣政府督導該公所儘速檢討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宜蘭縣政府持續督促該公所辦理工程招標施工及委外營運事宜，南澳鄉段木香菇巴萊體驗館已於113年7月5日開幕營運，館內提供段木香菇種植及加工體驗，並結合部落廚房、文化文創及農產藝品展售等，成為大南澳地區觀光新景點，達成地方創生計畫目標。



宜蘭縣南澳鄉段木香菇巴萊體驗館
(南澳鄉公所提供)